附件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地区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㈠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㈡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㈢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㈣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㈤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23年11月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阿塞拜疆[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10月12日和 2023年2月28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贝宁[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不丹[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a]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布基纳法索[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3年4月28日
加拿大[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捷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多米尼加共和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埃塞俄比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代表所有欧盟成员国）[e]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格鲁吉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加纳[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海地[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洪都拉斯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α-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20年6月18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冰岛[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1年5月11日
印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印度尼西亚[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黎巴嫩[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马达加斯加[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a]	表一[b]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8月21日和 2021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墨西哥[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王国[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新西兰[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a]	表一[c]所列全部物质以及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 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卡塔尔[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1998年12月29日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俄罗斯联邦[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南非[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不包括高锰酸钾）和邻氨基苯甲酸[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8月15日
突尼斯[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α-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黄樟脑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0年6月22日
土耳其[a, g]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	表一[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h]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6月2日、2001年1月19日和2023年8月2日
乌拉圭[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赞比亚[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2年6月22日
津巴布韦[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b, c]	2013年7月4日

注：地区名称以斜体表示。

[a]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各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出口前通知。

[c]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f]自2023年3月3日起，“荷兰王国”取代“荷兰”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h]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